

中原大學職涯發展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07.11第97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精進學生職涯發展事務特訂定中原大學職涯發展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職涯發展事務委員會由職涯發展長、職涯發展處各中心主任、學院院長代表二至三人、教師代表二人、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及全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開會時以職涯發展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師代表以就業學程主持人、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及職涯導師為原則，由各學院推派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下列事項：
一、職涯發展事務之改進與創新等事項。
二、就業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系專業實習評鑑等事項。
三、職涯導師、職涯發展院辦公室主任年度考評等事項。
四、規劃、審議其他職涯發展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提案，須於開會前十天以書面送職涯發展處列入議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